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2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葉昱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對被告葉昱辰起訴部分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所定，但此係就同一被告有管轄競合之情形而言，就不同被告間有複數管轄法院之情形則無適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程鼎涓以其名義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租賃期間違約交予被告葉昱辰使用而發生自撞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葉昱辰請求損害賠償。就原告訴請被告葉昱辰部分，依其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住所位在新竹市竹東鎮，復依原告主張，本件自撞事故發生地係位在新竹市東區。又此部分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定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本於「同

01 一之法律上原因」之共同訴訟要件，是本院無從因原告與被
02 告程鼎涓間之合意管轄取得此部分訴訟之管轄權。從而，原
03 告對被告葉昱辰起訴部分，應由其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
04 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
05 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